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的制定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目标、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能够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向国栋 胡正良 白静

2021年5月19日